

訴 願 人：李○○

訴願人因土地徵收等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

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中@友?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徵收土地作為「光華數位新天地徒步區」。因訴願書係影本，未有訴願人之簽章，且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730

6467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土地徵收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核所送訴願書係影本，未具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充說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或檢附該處分書影本，並於訴願書影本上簽名或蓋章及載明 臺端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擲還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補正書函於 97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至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附有關因徒步區設置事件陳情乙案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730646711 號函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處理逕復，並經本市都市更新處以 97 年 8 月 6 日北市都新工字第 09730791600 號函復

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